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733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到期日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付款地
001	建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少白、杜嵐風、廖美蓉、林義雄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0年9月3日	未記載	2,235,60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